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3910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第四條增訂第三條之
一至第三條之六及第六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稱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供作家用及牲畜飲料。
-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取水。
- 三、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
-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 五、取水及用戶均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簡易自來水。

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五項所定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由自來水事業認定之。

第三條之二 本法第十二條之二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締結土地受限補償行政契約及發放補償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相關法人、團體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第三條之三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之地面水，另有其他水質水量保護區地面水引入時，依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各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其分配方式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決定後公告之。

第三條之四 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六款所定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徵收處理作業費。
- 二、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法人、團體或地方政府代徵收手續費，其比率不得高於所收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百分之五。
- 三、強制執行費。
- 四、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費，其比率不得

高於所收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百分之一點五。

五、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其比率不得高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百分之三點五。

第三條之五 支用於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項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

第三條之六 本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居民代表，應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作成水質、水量調查及紀錄之項目及頻率。

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自來水事業工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每日出水量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鑿井工程。
- 二、取水、貯水、導水達每日一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自來水水利工程。
- 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 四、容量在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清水池、平壓設施及其他自來水專用構造物。
- 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相關廢水處理工程。
- 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之結構工程。
- 七、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二千公厘以上且裝設長度五十公尺以上之管線工程。
- 八、每日處理水量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海水淡化廠及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工程。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施行細則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茲為因應本法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修正，本法施行細則就維護水資源涵養區居民權益，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有針對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相關事項予以明定，並就本法相關條文用詞予以明確規範之必要，爰擬具「自來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界定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及同條第五項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認定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締結土地受限補償行政契約及發放補償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相關法人、團體或地方政府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 三、越域引水情形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分配方式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地方機關決定後公告之。（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
- 四、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及上限比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四）
- 五、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經費支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之分配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五）
- 六、本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居民代表」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六）
-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自來水事業作成水質、水量調查及紀錄之項目及頻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八、界定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自來水事業工程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稱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供作家用及牲畜飲料。</p> <p>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取水。</p> <p>三、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p> <p>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p> <p>五、取水及用戶均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簡易自來水。</p> <p>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五項所定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由自來水事業認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定義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稱「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將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取水用途或用水量符合下列情形者，認定為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p> <p>(一) 供作家庭飲用及衛生清潔、家畜用水。</p> <p>(二) 在私有土地內利用挖塘方式取水：因其規模與取水量皆小，不足以將取水量用於營利行為。</p> <p>(三) 在私有土地內利用鑿井方式汲水：其用途大部分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少有營利行為。惟為避免鑿井規模與取水量過大，致有營利行為之嫌，爰進一步限制出水量於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p> <p>(四) 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之取水行為：因其規模與取水量皆小，不足以將取水量用於營利行為。</p> <p>(五) 取水與用戶均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簡易自來水：主要為供家用，故於</p>

		<p>第五款明列。</p> <p>三、鑑於現行各自來水事業對於其用水戶之用水行為已有相關分類，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五項所稱「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由自來水事業予以認定。</p>
第三條之二 本法第十二條之二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締結土地受限補償行政契約及發放補償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相關法人、團體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囿於人力物力有限，為利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締結土地受限補償行政契約及發放補償金等相關事宜之推動，則有借重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等地方政府或其他熟悉當地之法人、團體之必要，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揭事項予以委任、委託或委辦。</p>
第三條之三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之地面水，另有其他水質水量保護區地面水引入時，依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各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其分配方式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地方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全國一百零七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量來源及供應地區並非完全獨立，為兼顧各區特性及公平性，爰於本條明定越域引水情形，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各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其分</p>

主管機關決定後公告之。 。		配方式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地方機關決定後予以公告，俾杜爭議。
<p>第三條之四 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六款所定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如下：</p> <p>一、徵收處理作業費。</p> <p>二、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法人、團體或地方政府代徵收手續費，其比率不得高於所收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百分之五。</p> <p>三、強制執行費。</p> <p>四、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費，其比率不得高於所收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百分之一點五。</p> <p>五、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其比率不得高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百分之三點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六款所定「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以資明確。</p> <p>三、為避免其他費用之支用過高，侵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於保育與回饋之金額，爰於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各項作業費及行政費之上限，並以總和百分之十為設計上限。</p> <p>(一) 第二款所定代徵收手續費上限百分之五，係由自來水公司估算代徵收增加之成本，並參考現行自來水公司代徵費為訂定。</p> <p>(二) 第四款「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費」及第五款「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應依據實際發生狀況支用；各該行政費用上限則參</p>

		考已實施多年之台北水源特地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行政費用之額度訂定。
第三條之五 支用於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項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鄉（鎮、市、區）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不一，為兼顧保育區內土地及回饋區內居民之需要，爰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經費，由其專戶運用小組依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為原則。</p>
第三條之六 本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居民代表，應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成員之「居民代表」，因負有初審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責，對於徵收所得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具關鍵影響力，爰明定居民代表應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俾資妥適。</p>
第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作成水</u>	第四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作成之水質及水量調查及	由於水質、水量調查及紀錄之頻率，因實際情形而有不同，現行所定固定以

質、水量調查及紀錄之項目及頻率。	紀錄， <u>每十日至少辦理一次</u> ；其調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每十日至少辦理一次之方式，確有調整之必要，俾確實因應實際狀況作調查及紀錄，爰予修正，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水質、水量調查及紀錄之項目及頻率。
<p>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自來水事業工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每日出水量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取水、貯水、導水達每日一百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自來水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容量在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清水池、平壓設施及其他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相關廢水處理工程。</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法第五十六條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自來水事業工程範圍，以資明確。</p>

<p>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之結構工程。</p> <p>七、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二千公厘以上且裝設長度五十公尺以上之管線工程。</p> <p>八、每日處理水量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海水淡化廠及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工程。</p>		
--	--	--